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53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吳佩璇

被告 李建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萬63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建興於民國110年9月9日向原告借用本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分95萬元、5萬元等2筆，下合稱系爭借款），並約定借款期間為6年，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0.575%計算（現合計為年利率2.295%），到期日為116年9月9日，每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每月攤還本息，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自113年11月9日起應繳納之本息違約不為清償，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共57萬63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01 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2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04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增補契約、約定
07 書、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
08 單、攤還紀錄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為證（見司促卷第7至4
09 5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0 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1 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12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3 (二)又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4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5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9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0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既向原告
21 借貸系爭借款，且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
22 未清償（即如主文第1項所示），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依
23 約自應負清償之責。是原告本件主張，自屬可採。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
25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29 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黃泰能

附表：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迄日	利率 (年息)	違約金
1	54萬9109元	自 113 年 11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 113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6 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 6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 20% 計算之違約金。
2	2萬7246元	自 114 年 1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 114 年 2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6 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 6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 20% 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57萬6355元			